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延期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和鹏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现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尚需完善，为确保数据的真实、准确，特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